

广西建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百劳屯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1-J2-260126-GXJC

采 购 单 位：那坡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1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三、竞标响应文件.....	12
四、竞标.....	14
五、谈判.....	15
六、评标.....	16
七、合同授予.....	17
八、其他.....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26
二、通用条款.....	29
三、专用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竞标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及竞标函附录.....	54
(一)竞标函.....	54
(二)竞标报价表.....	55
(三)竞标函附录.....	56
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57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8
四、施工组织设计.....	59
五、项目管理机构.....	62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62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63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简历表.....	64
(四)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65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66
七、资格审查资料.....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73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7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百劳屯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建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 号楼 A 座 15 楼)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1-J2-260126-GXJC

项目名称: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百劳屯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653976.31

最高限价(元):2653976.3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百劳屯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	2653976.31	项	建设内容: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百劳屯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的路灯、场地硬化、盖板、挡土墙、透水砖、道路硬化 67m、排水沟、台阶、休闲平台、健身器材、成品石凳、连廊、定制标志牌、溪中台阶、绿化工程以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建设地点: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百劳屯。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项目名称: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百劳屯2021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1-J2-260126-GXJC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只接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5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建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15楼)。

方式: 本项目由谈判小组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与采购人分别推荐3家及以上符合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方式, 被推荐的供应商执竞标邀请函原件及竞标确认函原件前来领取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电子版。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建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15楼)。

注: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1年10月18日15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建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1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那坡县财政局

地址: 百色市那坡县

项目名称: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百劳屯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1-J2-260126-GXJC

项目联系人:陆股长

项目联系电话:0776-6822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 号楼 A 座 15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韦素芬、黄兰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966788299/0776-2865300

3. 监督部门

名称:那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6-6802337

广西建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竞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百劳屯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建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 2 号楼 A 座 15 楼)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1-J2-260126-GXJC

项目名称: 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百劳屯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2653976.31

最高限价(元): 2653976.3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百劳屯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	2653976.31	项	建设内容: 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百劳屯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的路灯、场地硬化、盖板、挡土墙、透水砖、道路硬化 67m、排水沟、台阶、休闲平台、健身器材、成品石凳、连廊、定制标志牌、溪中台阶、绿化工程以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建设地点: 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百劳屯。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项目名称: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百劳屯2021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1-J2-260126-GXJC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只接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5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建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15楼)。

方式: 本项目由谈判小组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与采购人分别推荐3家及以上符合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方式, 被推荐的供应商执竞标邀请函原件及竞标确认函原件前来领取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电子版。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建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15楼)。

注: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1年10月18日15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建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1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贵单位收到本邀请函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请于 2021年10月13日18时00分前予以书面确认(格式后附), 在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函或者明确回函表示不参加竞标的, 不得再参加竞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那坡县财政局

地 址：百色市那坡县

项目联系人：陆股长

项目联系电话：0776-68223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1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韦素芬、黄兰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966788299/0776-2865300

3.监督部门

名 称：那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6-6802337

广西建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竞标确认函（格式）

广西建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到贵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标邀请函,经慎重考虑,我单位确认 (●参加/□不参加) 本项目的竞标活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标邀请函。
2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桂财基财[2021]3 号)}
3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标邀请函
4	7.1	现场勘查: 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
5	13.1	竞标有效期为: 竞标截止之日后 <u>60</u> 日历天
6	14.1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 本项目免收竞标保证金。
7	15.4	竞标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8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标邀请函。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标邀请函。
9	17.2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0	19.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时提供);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1	23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2		工程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 (清单计价法)
13	28.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14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取消该成交决定。
15	32.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6-2865300,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15楼。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6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7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竞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前附表第3项所列得最低资格标准。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备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4. 保密

4.1 参与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标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5.1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竞标费用

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现场勘查

7.1 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竞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根据本章第 9 条、第 10 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竞标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并作无效竞标响应文件处理。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澄清和修改的答复

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留电话通知,如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竞标响应文件

11. 竞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竞标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及竞标函附录;

(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原件;

④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⑤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⑥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⑦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⑧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凭证(提供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⑨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11.1.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竞标响应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供应商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到指定的帐户;

(2)一旦供应商承建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竞标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竞标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标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12. 竞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的要求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8 条的有关要求。

13. 竞标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响应文件。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

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5. 竞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竞标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5.2 竞标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3 竞标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竞标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项目须按要求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标响应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标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5.4 竞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前附表第7项要求,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竞标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要求装订标准规范。

四、竞标

16. 竞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6.1 竞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竞标响应文件袋中,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密封完好并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盖有“密封”字样的密封章。

16.2 .1 内层包封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 (3) 注明谈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6.2 .2 外层包封应标明: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3) 注明谈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但不得有竞标单位的任何标识。

16.3 未按本章第16.1条或16.2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不予受理,并作无效竞标响应文件处理。

17. 竞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响应文件。凡逾期送达的竞标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竞标响应文件处理,并原封退回。

17.2 供应商按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地点递交竞标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7.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标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并原封退回。

18. 竞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标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8.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修改通知, 应按本须知第16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五、谈判

19. 1 谈判时间和地点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效证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提供)及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时提供);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 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否则作无效竞标响应文件处理;

19. 2 谈判小组

19.2.1 谈判及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2位专家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1 供应商可由1~3人组成谈判代表, 谈判中供应商代表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 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19.3 谈判程序

19.3. 1 整个谈判过程将在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19.3. 2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所有竞标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 即符合性鉴定, 包括报价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符合性评审, 竞标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 无明显差异和保留。

19.3. 3 如果竞标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 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19.3. 4 符合性鉴定结束后, 由谈判小组确定有无必要对商务和技术条件进行谈判。

19.3. 5 如不需谈判, 则进入评审阶段。

19.3. 6 如需谈判, 则应记录谈判内容, 并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时间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 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 应答文件构成竞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 7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 并进行评审后, 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 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谈判程序和要求按本章第19.3.5条至19.3.6条规定执行, 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 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

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9.3.8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3.9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 谈判原则

(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谈判单位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质疑谈判单位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评标

23. 谈判小组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三人,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评标内容的保密

26.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2 在竞标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七、合同授予

27.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应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8.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29.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0.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

32. 成交代理服务费

32.1 根据国家发改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成交代理服务费作如下约定：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代理服务费，成交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废标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 解释权

3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评标依据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3. 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下阶段详评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

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原件;

④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⑤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⑥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⑦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⑧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凭证(提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以上证件复印件需加盖竞标单位公章,上述内容任何一项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竞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初评)

4.1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标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竞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供应商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响应文件的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2 如果竞标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某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4.3 竞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竞标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5 竞标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4.5.3 竞标响应文件正本与竞标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4.6 谈判小组将仅对初评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终评。

5.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5.1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该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仅用于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价,合同按供应商实际提出的最后报价签订。

5.2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5.2.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5.2.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5.2.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4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

项目名称: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百劳屯2021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1-J2-260126-GXJC

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5.2.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不记名投票确定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6.2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

7. 附注

7.1 本办法的各类计算过程,结果四舍五入,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2 可取消供应商或成交人资格的情况: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供应商相互串通、供应商有串通采购代理机构或贿赂、会见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员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供应商的经营、信誉、负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极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供应商拖欠其内部员工工资等。

7.3 成交人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将把成交资格授予推荐次名的供应商。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1. 竞标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1.1 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内容包括以下:

-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③《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④《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⑤《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⑥《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⑦《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计价规范，内容包括以下:

-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 ⑤《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
- ⑦《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 ⑧《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文)的规定;
- 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的规定;
- ⑩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的规定;

(3)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材料价格按 2021 年第 6 期《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那坡县除税信息价，对于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参照右江区或按照市场询价。

2. 竞标报价其他说明

2.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2.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2.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竞标人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 材料价格则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单价确定后下浮 5%做为结算单价。②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的标准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

2.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图纸, 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 竞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2.6 竞标人的临时占地(含半成品加工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竞标人负责; 由于竞标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竞标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竞标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2.7 施工用的水、电供应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负责管、线路的铺、架设, 并承担施工用电、用水施工期间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等。

2.8 有关土料的一切费用, 包括挖、填、弃、运距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土料场(包括弃土场)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林地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取土费、复垦费、运输道路修建费、临时占地费、青苗补偿费、维护费等, 由竞标人根据市场价格及本身所能承受的风险自行考虑。但土料场的土料必须试验合格并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9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 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增加费、技术措施费、设备吊装、运输、装卸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10 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1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 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签订地点：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劳务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质保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廉洁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二、通用条款

遵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当上述法律法规中没有相关规定时，则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政策和规章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标准规范及本项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的具体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叁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等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处罚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本工程红线图划线为准,线内为场地内,线外为场地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工程监理方和承包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合同约定, 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3) 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4) 负责质量、进度、安全及协调工作; (5) 负责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计量计价、工程款支付的审批确认。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 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 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 并满足施工要求, 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 (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签订合同时双方根据施工要求具体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经授权组建项目施工部, 提出项目施工部的组织机构, 选择、聘用施工部成员, 确定施工部人员的职责; 2) 在授权范围内, 按以上项目施工经理职责规定的职责, 行使相应的管理权; 3) 在合同范围内, 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 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 4) 主持项目施工部的工作, 组织制定项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 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 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事项。6) 负责工地的文明施工, 并对整个项目施工安全全面负责。7) 项目施工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 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时双方根据施工要求具体确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 (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20 元/人·次 (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 万元/人·次 (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次 (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2 万元/人·次 (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

项目名称: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百劳屯2021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1-J2-260126-GXJC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2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2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确认、付进度款、材料价格、工期延误等与造价有关的签证及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通知本项目业主、监理方工程师进行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 和 项目所在地市 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与水准点给承包人并经双方在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 每延误一天, 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

项目名称: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百劳屯2021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1-J2-260126-GXJC
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超过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日。
- (2) 风速大于 5 级以上的台风灾害。
- (3) 其他以有关部门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灾害为准。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

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验收部位,应在双方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双方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约定: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双方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并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内容执行: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项目名称: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百劳屯2021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1-J2-260126-GXJC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并(☐ 乘以下浮系数 %, ☒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 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参照相关建材市场询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的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进场开工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5%。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和变更内容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

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审计局审计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定,并经发包人确认,每月25日前提交6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定,并经发包人确认,每月25日前提交6份。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定,并经发包人确认,每月25日前提交6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进度款申请七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进度款申请七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进度款申请十五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到本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指定的帐号,不得由工地负责人等领取现金或转入其他帐号。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项目名称: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百劳屯2021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1-J2-260126-GXJC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项目竣工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本工程控制价按“营改增”后相关规定编制。竣工结算以施工图纸、设变更及工程签证为依据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将竣工付款申请单、竣工结算书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一式四份,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送交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付款申请单、竣工结算书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本章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

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安全生产合同》
3. 购买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单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地平整工程为 1 年；
- （2）灌溉与排水工程为 1 年；
- （3）田间道路工程为 1 年；
- （4）其他工程为 1 年；

（5）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其他约定：_____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根据保修期的规定,在本工程约定的保修期限满后14天内,按工程所占的比例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

项目名称: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百劳屯2021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1-J2-260126-GXJC

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职务)

或其授权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名)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竞标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竞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及竞标函附录;
- 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及竞标函附录

(一)竞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标函递交的竞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标响应文件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竞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竞标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总报价	备注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注册编号：			
	工期（日历天）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注：(1)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供应商对竞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2)报价必须包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与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无	
2	误期违约金额		（合同价的 ）元/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	
4	施工总工期		（ 天）日历日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预付款金额		无	
7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注：1. 表内的数字为采购人初步意见，竞标单位可先按约定内容承诺。

2. 表内项目不全时可按竞标者意愿自行补充，以甲、乙双方协商后在施工合同中明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竞标响应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2%且不多于80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帐户;
2. 一旦供应商承建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任职		
毕业 院校	年 月毕业于 学院(校)， 系(科)学制 年。 毕业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证 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 书编号	
主 要 经 历						
年至 年	工程名称	担任何职	工程 所在地	工程规模	工程质量 等级	建设单位或 业主单位

说明：

(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注册单位为供应商单位）、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提供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份内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复印件。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任职		
毕业 院校	年 月毕业于 学院（校）， 系（科）学制 年。 毕业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主 要 经 历						
年至 年	工程名称	担任何职	工程 所在地	工程规模	工程质量 等级	建设单位或 业主单位

说明：

- (1)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要求为中级及以上职称）、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提供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份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2)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四)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毕业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 历					
年至 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说明：

(1)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2) 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及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 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竞标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建造师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高级职称人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初级职称人数			
税务登记证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必须附上以下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辨

(一)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 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原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五)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六)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凭证(提供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份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九)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三通一平已完成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现行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四、其他要求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